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强排站拆除重建  
工程设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JSHL-DL-2025GK001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印制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 58 号 2 幢 503 室

邮编：226001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委托，就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强排站拆除重建工程设计项目（项目编号：JSHL-DL-2025GK0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项目概况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强排站拆除重建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2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L-DL-2025GK001

项目名称：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强排站拆除重建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工程设计

预算金额：**16.5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设计单位应该具备水利工程设计丙级以上设计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

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通市崇川路58号2幢503室

方式：线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袁女士，0513-89078482-8004，邮箱：jshldl1@jshl2015.com）联系，将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件），扫描件发至邮箱。邮件主题“项目名称简称+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应包含公司名称全称、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等，邮件附件命名“附件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附件2营业执照”。响应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8日17:00时。逾期不可响应。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2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逾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提交的投标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路58号2幢509室（若有调整，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履约保证金：免收。

3.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4.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5. 对项目需求部分（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粮棉原种场

地址：如皋市郭园镇薛窑村南首

联系方式：薛晓波（135846327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2 幢 503 室

联系方式：曹女士（0513-89078482-80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513-89078482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4.3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000 元**，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开标和评标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组成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和商务技术标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2 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1.3 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4.1 投标文件的撤回

#### 4.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1. 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

###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5 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6.1.2 未完整提交投标文件的。

6.1.3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6.1.9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单位

1.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

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本招标活动采取总价发包方式，中标价确定后不在追加服务费用。**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响应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 一、项目需求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及内容：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强排站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以及现场设计服务等。

具体设计内容：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强排站整体拆除重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地质勘测和测绘的内容。

#### 2. 总体设计原则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23)；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GB50277-2018)；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20)；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T 50290-2014)；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与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0版)；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3. 设计成果要求

(1) 文本说明及设计图纸

(2) 成品规格及套数。

设计图纸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规划审批要求，且不少于8套。

可编辑设计图纸、设计文本的电子文档(CAD及PDF优盘)及施工图预算等电子文件提供2套。

地质勘测资料、建设区域河道断面测绘资料8套。

### 4. 配套服务

(1) 设计人调研项目现场情况。

(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内容中各专业的协调配合工作。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强排站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结束。

2. 合同签订：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 一、本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活动

1. **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

### 三、评审程序、内容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投标结束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四、评审方法-合理低价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1) 确定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均价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均价相等的得10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3分，下浮1%扣2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采取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成交投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如评委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招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六、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4. 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非必须提供原件。评委评审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为复印件存疑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网址，无法核实时，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中标供应商中标后 3 日内须提供原件核查，核查后发现虚假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8.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9.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4. 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三、价格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8）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及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附件 4

##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 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sup>2</sup>			3.		
本次 投标 产品 情况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 产销量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 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 (须如实填写, 若对此进行隐瞒, 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或被它人举证成立, 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 (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 (如果经此程序) 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附件 7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JSHL-DL- ]

投标单位（供应商）全称（公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现委托 [ ]（被授权人的姓名）向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领购招标文件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向代理机构获取），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 [ ] 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